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GBUF3X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泽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零壹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彭斌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鼎瑞街005号1号仓库3层32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6488号

企业名称	河南泽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斌
企业负责人	彭斌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鼎瑞街005号1号仓库3层322室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鼎瑞街005号1号仓库3层322室
库房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鼎瑞街005号1号仓库1-4层1层（所营产品全部委托河南时事通医疗大数据运营中心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	2002版分类目录：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X射线设备、6831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7版分类目录：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2021年02月19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5484号

企业名称:

河南泽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斌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企业负责人：彭斌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鼎瑞街036号, 号仓库222室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鼎瑞街66号1号仓库3层322室

河南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鼎瑞街003号1号仓库1-4层

河南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瑞瑞园003号1号仓库1-4层
(所营产品全部委托河南时事通医疗大数据运营中心
限公司贮存、配送)

有效期至:

2026

年03

09月

[illegibl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202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泽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103802000010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御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彭斌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098893501



通用机打凭证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河南泽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海大审字（2024）第 H-BM15 号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HAI D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海大审字（2024）第 H-BM15 号

河南泽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泽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报告用途限制

此报告不得用于拆迁，补偿，抵押，融资，出庭，诉讼，纠纷，贷款等用途。

- 附件：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3 月 19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泽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11,261.47	571,550.31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159,600.00	282,820.00
应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71	0.00	0.00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0.00	0.00
应收账款	6	609,430.00	574,952.40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0.00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0.00	0.00	应交税费	75	3,128.32	5,391.36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80		
存货	1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81	440,400.00	291,550.00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流动资产合计	31	1,120,691.47	1,146,512.71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00	603,128.32	579,761.36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41	0.00	0.00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款贷项	114		
固定资产净额	43	0.00	0.00	负债总计	114	603,128.32	579,761.36
工程物资	44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固定资产合计	50	0.00	0.00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1			资本公积	118		
其他长期资产	52			盈余公积	1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517,563.15	505,751.35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517,563.15	505,751.35
资产总计	67	1,120,691.47	1,146,51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1,120,691.47	1,146,512.71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泽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634,755.43	3,989,105.27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518,800.00	3,373,847.68
税金及附加	3	686.10	475.4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115,269.33	614,782.12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管理费用	7	65,174.39	260,229.16
财务费用	8	25.40	1,552.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50,069.54	353,000.6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3,209.31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53,278.85	353,000.64
减：所得税	15	4,090.65	8,825.02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49,188.20	344,175.6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23年度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18,265.69	净利润	57	49,18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9,367.13	固定资产折旧	59	0.00
现金流入小计	9	1,548,898.56	无形资产摊销	6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441,14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0.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47,465.7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	1,488,609.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60,288.84	财务费用	68	2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资产（减：负债）	7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34,467.6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23,366.96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其他	74	-2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60,288.8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36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0.00			
现金流入小计	44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571,550.31
现金流出小计	53	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511,26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60,288.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60,288.84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洁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517,563.15	517,56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517,563.15	517,563.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49,188.20	49,188.20
（一）净利润						49,188.20	49,188.2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4.其他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49,188.20	49,188.2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其他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566,751.35	566,751.35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河南泽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河南泽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经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9GBUF3X0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斌。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鼎瑞街 005 号 1 号仓库 3 层 322 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511,261.47	571,550.31
合 计	511,261.47	571,550.31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609,430.00	574,962.40
合 计	609,430.00	574,962.40

3.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159,600.00	282,820.00
合 计	159,600.00	282,820.00

4.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3,128.32	5,391.36
合 计	3,128.32	5,391.36

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440,400.00	291,550.00
合 计	440,400.00	291,550.00

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初余额	517,563.15
本期增加额	49,188.2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9,188.20
本年年末余额	566,751.35

7.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34,755.43
合 计	1,634,755.43

8.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518,800.00
合 计	1,518,800.00

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686.10
合 计	686.10

10.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65,174.39
合 计	65,174.39

1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25.40
合 计	25.40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209.31
合 计	3,209.31

1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4,090.65
合 计	4,090.65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河南泽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GDCG2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俊霞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
科路16号11号楼8层812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5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俊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科路16号
11号楼8层81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4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7〕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0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494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相符

姓名: 张春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4-06
 工作单位: 河南德惠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722197204060045
 照片: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ed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This certificate expires on 2021年6月30日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49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4 月 29 日

12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至：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 河南泽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我公司在 信阳市中心医院婴幼儿肺功能测试系统等医学装备 采购项目 2 包 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3 的招标活动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河南泽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彭斌

3.4、具有依法纳税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1000112827

填发日期: 2024年 10月 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MA9GBUJF3X0	纳税人名称	河南泽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341016241000172750	税种	企业所得税	品目名称	应纳税所得额
				税款所属时期	2024-07-01至 2024-09-30
				入(退)味日期	2024-10-16
				实缴(退)金额	1,752.8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贰元捌角				
					¥1752.80
税务机关(章)		纳税人(章)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南曹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河南泽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税务机关(章)

纳税人(章)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南曹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电子税务局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16

1,752.80

(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贰元捌角

¥175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1000112826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MA9GBUF3X0		纳税人名称		河南泽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1000172750	增值税	商业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6	6,859.28	收据联
34101624100017275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6	68.59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4101624100017275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6	102.89	
3410162410001727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6	240.0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贰佰柒拾元零捌角叁分						¥7270.83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税 务 机 关 (盖 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南曹税务分局			



安 善 保 管

征 收 专 用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1000078102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MA9GBUF3X0			纳税人名称	河南泽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100011755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4	102.8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贰元捌角玖分			¥102.89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南曹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MA9GEUF3X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南曹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泽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御玺支行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10001070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2-31	33	2024-10-14 14:40:36	
合计金额	叁拾叁元整				¥3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7月2日

0bd2a6355602422fa49e10485ecc0e18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MA9GBUF3X0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泽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016240700024498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4-04-01	2024-06-30	183.77	2024-07-02	
341016240700029054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4-04-01	2024-06-30	218.63	2024-07-02	
341016240700029054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2024-06-30	93.70	2024-07-02	
341016240700029054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4-04-01	2024-06-30	6246.62	2024-07-02	
341016240700029054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2024-06-30	62.46	2024-07-02	
34101624070003005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4-01	2024-06-30	1893.90	2024-07-02	
金额合计	捌仟陆佰玖拾玖元捌分				¥ 8699.0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 电子缴税的, 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 请凭税务登记证件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9月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MA9GBUF3X0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南曹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泽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御玺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1038020000105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9002240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572.64	2024-09-23 17:08:43	
4410162409002240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86.32	2024-09-23 17:08:43	
4410162409002240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5.05	2024-09-23 17:08:43	
4410162409002240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0.74	2024-09-23 17:08:43	
44101624090022405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3.58	2024-09-23 17:08:43	
合计金额	捌佰玖拾捌元叁角叁分				¥898.3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326741896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沛泽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路支行		
				银行账号	7716018800011824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10000068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572.64	2024-10-14 14:31:01	
4410162410000068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96.32	2024-10-14 14:31:01	
4410162410000068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50.53	2024-10-14 14:31:01	
44101624100000683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5.05	2024-10-14 14:31:01	
44101624100000683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0.74	2024-10-14 14:31:01	
4410162410000068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71.58	2024-10-14 14:31:01	
44101624100000683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5.73	2024-10-14 14:31:01	
44101624100000683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35.79	2024-10-14 14:31:01	
合计金额	壹仟贰佰伍拾捌元叁角捌分				¥1258.3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MA9GBUF3X0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南曹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泽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御玺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1038020000105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11005006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572.64	2024-11-01 16:32:16	
4410162411005006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86.32	2024-11-01 16:32:16	
4410162411005006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50.53	2024-11-01 16:32:16	
4410162411005006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5.05	2024-11-01 16:32:16	
4410162411005006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0.74	2024-11-01 16:32:16	
4410162411005006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71.58	2024-11-01 16:32:16	
44101624110050062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5.73	2024-11-01 16:32:16	
44101624110050062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35.79	2024-11-01 16:32:16	
合计金额	壹仟贰佰伍拾捌元叁角捌分				¥1258.3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至 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 河南泽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作为一家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 现参与 信阳市中心医院婴幼儿肺功能测试系统等医学装备 采购项目 2 包 编号: 信财公开招标-2024-113 的投标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因违反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因违法经营医疗器械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执照;
3. 因违法经营医疗器械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存在其他被认定为医疗器械经营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同时, 我公司在近三年承接的医疗器械项目中, 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 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 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司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医疗器械经营相关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医疗器械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我司保证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若在本项目的采购过程中, 被查实我司提供的声明不属实, 我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盖章): 河南泽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彭斌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3.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 彭斌 作为 河南泽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在此郑重声明：

1、本公司参与本次 信阳市中心医院婴幼儿肺功能测试系统等医学装备 采购项目 2 包
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3 的投标活动，保证以独立身份参与投标，非联合体形式进行
投标。

2、本公司具备独立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资金、设备等
方面，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3、本公司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
虚假陈述或隐瞒。

4、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将独立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不将合同的任何部分转
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除非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泽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彭斌

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3.8、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页码, 1/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

限制高消费令

布

(restrainingOrder.html)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泽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4MA9GBUF3X0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8QL8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4MA9GBUF3X0 河南泽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2024-11-25

38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本网站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本网站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泽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河南泽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首页](#)
- [政府采购法规](#)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告](#)
-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企业名称: 河南泽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后,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泽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11月25日 14时15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l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